

债券代码：112505

债券简称：17 金洲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和“15 丰汇 01”被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该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开发行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将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和“15 丰汇 01”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考虑到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因此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请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

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和“15 丰汇 01”被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7月31日

